

表一：港口貨物統計摘要

	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 (百萬公噸)	與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64.5	+3
<u>抵港</u>	35.9	0
進口	16.6	-9
抵港轉運	19.3	+10
<u>離港</u>	28.6	+7
出口 ⁽¹⁾	9.3	+1
離港轉運	19.3	+10
海運⁽²⁾	44.9	+4
<u>抵港</u>	27.2	0
進口	12.4	-12
抵港轉運	14.8	+13
<u>離港</u>	17.7	+11
出口 ⁽¹⁾	3.7	0
離港轉運	14.0	+14
河運⁽²⁾	19.7	+1
<u>抵港</u>	8.7	+1
進口	4.3	0
抵港轉運	4.5	+2
<u>離港</u>	10.9	+1
出口 ⁽¹⁾	5.6	+2
離港轉運	5.3	-1

註釋： 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。

(1) 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二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裝貨國家／地區

裝貨國家／地區	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中國內地	13 311	+2
海運 ⁽²⁾	4 601	+4
河運 ⁽²⁾	8 710	+1
印度尼西亞	2 629	+1
美國	2 366	+10
日本	2 264	-7
新加坡	1 987	-25
台灣	1 901	-5
韓國	1 744	-4
馬來西亞	1 172	+14
泰國	1 043	+5
越南	962	+20

註釋： 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進口和抵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三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卸貨國家／地區

卸貨國家／地區	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中國內地	13 650	+4
海運 ⁽²⁾	3 146	+28
河運 ⁽²⁾	10 504	-1
越南	1 960	+30
美國	1 521	+12
日本	1 154	0
泰國	959	+60
台灣	948	-23
馬來西亞	882	+20
菲律賓	630	+9
印度尼西亞	534	+17
新加坡	521	+46

註釋： 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出口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和離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四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6 291	+15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； 及煤、焦煤及煤球	5 753	-20
人造樹脂及塑料	3 306	-1
機械	2 025	-3
鋼鐵	1 458	-15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1 265	+13
海運⁽²⁾		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； 及煤、焦煤及煤球	5 730	-18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3 280	+14
人造樹脂及塑料	2 932	-4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3 011	+16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1 009	+12
機械	920	-9

註釋： 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進口和抵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五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 (千公噸)	與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7 330	+9
人造樹脂及塑料	2 351	-1
機械	2 306	-1
鋼鐵	1 279	-9
磚、陶瓷瓦片及耐火建築材料	1 077	+15
主要作食用的動物及其製品	998	-14
海運⁽²⁾		
機械	2 059	0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1 970	+16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313	+23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；金屬礦砂及 金屬廢料；及紙漿及廢紙	5 360	+6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038	-21
鋼鐵	624	-16

註釋： 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出口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和離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六：貨櫃統計摘要

	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 (千標準貨櫃單位 [@])	與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港口總計	5 695	+4
<u>載貨貨櫃</u>	4 871	+7
<i>抵港</i>	2 432	+6
進口	699	-4
抵港轉運	1 733	+11
<i>離港</i>	2 439	+7
出口 ⁽¹⁾	683	-7
離港轉運	1 756	+13
<u>空貨櫃</u>	824	-8
<i>抵港</i>	433	-6
<i>離港</i>	391	-10
海運⁽²⁾	4 126	+9
<u>載貨貨櫃</u>	3 681	+10
<i>抵港</i>	1 799	+8
進口	538	-4
抵港轉運	1 261	+15
<i>離港</i>	1 882	+11
出口 ⁽¹⁾	511	-3
離港轉運	1 371	+18
<u>空貨櫃</u>	445	0
<i>抵港</i>	296	+5
<i>離港</i>	149	-9
河運⁽²⁾	1 569	-6
<u>載貨貨櫃</u>	1 190	-2
<i>抵港</i>	633	0
進口	162	-6
抵港轉運	471	+3
<i>離港</i>	557	-5
出口 ⁽¹⁾	172	-16
離港轉運	385	0
<u>空貨櫃</u>	379	-16
<i>抵港</i>	137	-24
<i>離港</i>	242	-11

註釋： 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。

(1) 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[@] 標準貨櫃單位代表二十呎相等貨櫃單位，用以量度作為搬運貨物之用的不同大小貨櫃的容量單位。

'0' 代表增減少於0.5%。

表七：抵港船次統計摘要

	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	與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 比較變動 (百分率)
海運		
抵港船次 ⁽¹⁾	7 400	-8
容量 (百萬淨註冊噸 [#])	104.0	+2
河運		
抵港船次 ⁽¹⁾	39 450	-9
容量 (百萬淨註冊噸 [#])	25.1	-4

註釋：(1) 船次計至最接近的十位。

淨註冊噸是用以量度一艘船可以載客或載貨空間的單位。一淨註冊噸等於一百立方呎。